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鍾靜萱

被告 蔡豐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建杰車業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重型機車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暨買賣約定書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按期於每月1日前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1元，分期總額15萬8,796元。嗣被告僅繳納11期部分金額後即未再繳付，現仍積欠本金11萬275元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陳羽瑄